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六年五月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伯达装备”）的委托，担任伯达装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出具《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和修订，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对于《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或者《法律意见书》中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伯达装备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补充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截至审议本次发行事项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在册股东21名，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法人股东1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为22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行确认，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对象符合本办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发行过程中不得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

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2 名，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有限合伙企业	2,222,222	9,999,999.00
2	周少伟	现有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11,111	4,999,999.50
合计					3,333,333	14,999,998.50

1、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金卓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外部投资者财金卓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D1NEUC4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 CBD 中央广场 17#地块项目 A 塔 24 层 2405 室
出资额	190,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东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0,000	99.9474
2	山东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0526

发行对象财金卓工系机构投资者，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周少伟

周少伟，男，汉族，中国国籍，1976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对象周少伟系自然人投资者，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

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附生效条件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他人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外部新增机构投资者，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四）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财金卓工为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财金卓工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周少伟为自然人。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附生效条件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资金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其以现金方式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1月8日，伯达装备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该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6年4月24日，伯达装备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其中，《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余议案周少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 年 1 月 8 日，伯达装备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公司全体监事均已签署前述书面审核意见。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名，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6 年 4 月 24 日，伯达装备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公司全体监事均已签署前述书面审核意见。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名，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 年 1 月 27 日，伯达装备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此次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372,3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3%，占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会审议股票发行事项时，发行对象尚不确定，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2026 年 5 月 12 日，伯达装备召开了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此次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857,5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4%，普通股同意股数 7,403,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会审议股票发行事项时，关联股东周少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所从事的业务亦不涉及外资限制或金融行业，故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

财金卓工属于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财政厅根据山东省政府授权直接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功能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定位为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的投资运营公司。

2025年6月9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山东省财政厅发布了《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申报2025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的通知》（鲁工信规[2025]85号）通知称，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以注资引导投资方式开展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工作的通知》（鲁财办发[2023]7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股权投资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工[2023]4号）等文件要求，现就申报2025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工信股权投资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通知明确了项目的申报范围、条件、程序和有关政策，伯达装备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申报。

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显示的《2025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拟支持项目名单公示》，公司项目获得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通过，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工信领域等事项通知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接到通知后，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第22次·总第215次），研究财金资本公司2025年度工信领域财政股权投资项目，同意财金资本公司以财金卓工为投资主体，通过承接财政资金，投资本次筛选出的项目，项目单位包括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公司与财金卓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甲方向山东省财政厅、工信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后生效”，根据认购人提供的《关于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已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本次发行对象周少伟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已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

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财金卓工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周少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6年4月24日，公司已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周少伟、财金卓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司主体、签订时间；发行方式、定价及支付方式；限售安排；风险揭示；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和补偿安排；协议的成立与生效；违约责任；协议终止；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补充协议》对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公司管理；特殊投资条款；退出条件与方式等事项作出了补充约定。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已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并披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含特殊投资条款。2026年4月24日，发行对象财金卓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少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经核查，本所律师

认为：

1、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2、特殊投资条款 第3.2条、第3.3条、第3.5条涉及公司报告义务，该等特殊条款系为保障发行对象的知情权，发行对象将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该等条款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4.1条规定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

3、《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均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少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少伟与财金卓工意思表示真实、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所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并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规定的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5、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附生效条件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

件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附生效条件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周少伟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周少伟所认购股份的75%均予以限售；其余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财金卓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其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耿国玉

经办律师：

邓 璞

张 雅 斐

2026年5月13日